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 202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 202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6〕6 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83 号）精神，为做好我省 202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分工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共同负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具体考务工作组织实施。

（二）各设区市人事考试机构负责考试报名和考前抽查工作及全部科目成绩达到相关标准的应试人员进行考后资格审查（以下简称考后审查）的初审工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考后审查复核工作，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考后审查中的疑难问题进行会商，并形成终审意见。

二、时间安排和考区设置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6 月 13 日	09 : 00—11 : 3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14 : 00—16 : 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6 月 14 日	09 : 00—11 : 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14 : 00—17 : 00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考试原则上在各设区市设置考点。

三、考试科目和作答方式

（一）考试设《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共 4 个科目。其中《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试题为主观题，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其余 3 科试题均为客观题，在普通答题卡上作答。

（二）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作答，主观题用黑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专用答题卡）上作答。报考人员应考时，可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等文具，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考生使用，考后收回。

四、管理办法

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报考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

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符合免试条件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 2 科）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资格证书。

五、报考条件

凡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一）新报考人员报考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报名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见附件 1，下同）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7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8 年。

2.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5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学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3 年。

4. 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 2 年。

（二）免考部分科目人员另需具备以下报考条件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长期在环境影响评价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免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2 个科目，只参加《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1.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累计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业务工作满 15 年。

2. 受聘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取得环保部核发的“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三）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版）》，本通知中的“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新旧对应表”（附件 1）已更新。

（四）有关工作年限的要求是指报考人员取得学历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的总和，按满周年计算，其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报名

（一）报名日期和网址。2026 年度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日期为 2026

年4月1日9:00—4月20日16:00,网上报名平台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examfront>)。

(二)实施告知承诺制。本项考试报名实施告知承诺制,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中国人事考试网“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中的政策规定、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promise.html>),详细了解,正确操作。

特别提醒:为加强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监管,如报考人员提交的境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信息无法通过在线自动核验,应在报名前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进行验证/认证,下载相关PDF格式在线验证/认证报告,报名期间按报名地考试机构要求上传相关验证/认证报告,接受人工核查,具体操作方式参见中国人事考试网考生问答栏目内容(<http://www.cpta.com.cn/question/1525.html>)。

如报考人员在考试报名截止前无法及时取得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须临时上传PDF格式的学历学位电子文件继续完成报名,事后补充提交本人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考试机构做好上述人员登记和相关报考人员学历学位验证/认证报告的核查工作。

考生请仔细阅读《报考指南》(<http://www.cpta.com.cn/applyGuide/740.html>)第六条核查与监管条款中关于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开展核查的具体说明。

(三) 照片格式。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新注册的考生须采用近期彩色标准 1 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尺寸 25mm×35mm, 像素 295px×413px), 照片底色背景为白色。对于 2018 年之前在报名服务平台注册的考生, 原则上不进行照片更换。报名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和证书查询认证系统。

(四) 网上缴费。缴费时间为 4 月 1 日—4 月 22 日。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 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五) 准考证打印。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6 月 8 日—12 日, 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七、报考注意事项

请考生仔细阅读《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审核工作有关问题解答(持续更新)》(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1/3/5/art_57268_9690677.html), 明确有关学历、专业及审核条件后进行后续报名。

特别提醒: 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关于请相关报考人员提前做好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的温馨提醒》(<http://www.cpta.com.cn/notice/1642.html>), 因学信网学历学位认证需要一定办理周期, 报考人员应提前做好认证事宜, 以免影响报名。

(一) 一般情况报考流程

1. 首次报考人员应先如实注册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注册成功后，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在注册提交 24 小时后，且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通过的，报考人员再次登录网报系统，在阅读《报考须知》后，再进入报考信息录入界面，完善个人信息（如专业工作年限、所学专业、工作单位与地址、专业技术等级或职称等），并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专业、科目、报名点等）。

2. 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在登录网报系统后，直接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学历学位、身份证号和手机号、电子邮箱），经 24 小时后，且在线核验通过的，再按以上流程完成报名（再次登录网报系统后填报的内容与步骤同上）。

3. 在填报完相关信息后，系统会提示报考人员是否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报考人员如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由报考人员本人签署并提交（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书电子文本可下载保存，考试组织机构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承诺办理报名相关事项。

如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

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即可。

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根据报考级别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

（1）学历证明

（2）学位证明

（3）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4）报考免两科的考生提供担任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简称聘书）及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或聘书及“环境影响评价上岗培训合格证书”。

4. 报考人员再次对报考信息进行认真检查，在确认所填报、选择和上传的信息准确无误后，再点击“确认”或下载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无需单位审核和提交，供报考人员留存备查）。

（二）特殊情况的报考处理

1. 注册信息提交 24 小时后，在线学历、学位信息核验未通过的报考人员可正常填写报考信息，只需在报名信息确认后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并上传相应 PDF 格式的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文件，完成报考流程。

2. 对于使用我国居民身份证报名但信息在线核验未通过的，以及使用非我国居民身份证件报名的人员，须联系报名考区人事考试机构进行处理。

八、考前抽查和考后审查

(一) 考前抽查。考试机构在报名期间将对报考人员进行抽查，抽查结果无误的报考人员可进行缴费操作；抽查结果不通过的报考人员不可进行缴费操作。未被抽查的报考人员仍可进行缴费操作。

(二) 考后审查。

1. 审查对象。截至 2026 年度，各科成绩均达到合格线的应试人员。

2. 审查时间。中国人事考试网 (<http://www.cpta.com.cn/index.html>) 将在 2026 年 8 月中旬发布考试成绩，届时我省将在 8 月下旬在“江苏人事考试网” (<http://jshrss.jiangsu.gov.cn/col/col57253/index.html>) 发布审查公告，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注册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相关提醒信息。

3. 上传补充材料。审查部门对报考资格存疑的审查对象，将告知其须在规定时限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个人办事——人才人事——江苏省人事考试报名”上传补充证明材料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逾期未上传的视为放弃审查资格。

4. 考后审查陈述申辩。审查对象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对考后资格审查结果存在异议，可自公布审查结果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设区市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主管部门复核后作出答复，联系方式见《咨询服务电话》(附件 3)。

5.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已缴考务费用不予退还。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证书发放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和要求，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

纸质证书领取相关事宜详见江苏人事考试网-人事考试服务平台-服务指南-证书领取相关问题说明（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13/3/18/art_57259_6839194.html）。

十、收费事宜

根据原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部分人事考试收费试行标准转为正式标准的函》（苏价费函〔2010〕51号）精神，2026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科目按每人55元标准、其余3科按每人每科35元标准。

十一、考试大纲

202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布为准。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202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附件 2）的要求，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考试期间应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咨询服务工作。

（二）本次考试结束后，阅卷部门将采用技术手段甄别雷同试卷，对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将给予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纸），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

附件：1.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新旧对应表

2. 202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3. 咨询服务电话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事考试中心）

附件 1

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新旧对应表

新专业名称	旧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科学	环境科学	环境学
		环境规划与管理
生态学	生态学	生态学
生物科学	生物科学	生物科学与技术
		生物学
		生物化学
化学	化学	化学
应用化学	应用化学	应用化学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资源环境规划与管理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经济地理学与城乡区域规划
大气科学	大气科学	大气科学
		大气物理学与大气环境
		气象学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化工
		生物化学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农业建筑与环境工程
		农村能源开发与利用
森林保护	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	野生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	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	野生动物保护与利用
		自然保护区资源管理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水土保持
农业资源与环境	农业资源与环境	农业环境保护
土地资源管理	土地资源管理	土地规划与利用

注：本表中“新专业名称”指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年）》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规定的专业名称；“旧专业名称”指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 年）》及该目录颁布前各院校采用的专业名称。

附件 2

2026 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工 作 计 划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4 月 1 日 9:00— 4 月 20 日 16:00		各市组织报名 报名网址：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zg.cpta.com.cn）		
4 月 22 日前		各考区上报有关考点名称、地址及考场标准等信息项		
4 月 1 日—4 月 22 日		报考人员完成网上缴费		
4 月 27 日前		省人事考试中心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上报试卷预订单		
6 月 8 日—12 日		报考人员登录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		
6 月 12 日		各考区领取试卷、答题卡		
考试时间	6 月 13 日	上午	09：00—11：30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下午	14：00—16：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
	6 月 14 日	上午	09：00—11：3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
		下午	14：00—17：00	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
6 月 15 日		各考区答题卡送省人事考试中心		
6 月 29 日前		省人事考试中心完成答题卡扫描及数据上传工作		
8 月中旬		人社部考试中心公布考试成绩		
8 月下旬		考后审查，确定证书领取人员		

附件 3

咨询服务电话

一、考务技术咨询及资格审查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事考试中心：025-83151200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6-12333、80800320

常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9-86617131

苏州市人事考试院：0512-65301425

南通市人事考试中心：0513-59000252、59000251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事考试中心：0517-89330169

盐城市人事考试中心：0515-86668515

扬州市人事考试中心：0514-80829370

镇江市人事考试考工中心：0511-84432609、84425552

泰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请登录 <https://rsj.taizhou.gov.cn/ztzl/tzsrsksfwpt/index.html>“办事指南”栏目查询。

宿迁市人事考试中心：0527-84353881

二、考后资格审查陈述申辩咨询电话

南京市人社局专技处：025-68788058

无锡市人事考试中心：0510-12333、81880029

徐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6-85798231

常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9-85681918，czrsks@163.com

苏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2-69820599

南通市人社局专技处：0513-59000149

连云港市人事考试中心：0518-85826670

淮安市人社局专技处：0517-83671113

盐城市人社局专技处：0515-80500738

扬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14-80978112

镇江市人社局专技处：0511-85340321

泰州市人社局专技处：0523-80600050、80600051

宿迁市人社局专技处：0527-84359049